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05號

原告 巫灝瀚

被告 盛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但：

(一)按委任契約係規定於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節，其性質與僱傭契約同屬關於財產權之債權債務契約（依最高法院民國83年7月28日八十三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），故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是以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及同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本存有董事之委任契約關係，因原告已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被告聲明辭任董事，為此求為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0年5月31日起不存在等情。

(三)查原告求為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將有可能免成為董事之身分而受免負相關法律上責任等利益，惟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陳玉鈴